臺北市政府 94.03.17.　府訴字第０九四０五二三五０００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即○○藥局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795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立於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於 93 年 9 月 9 日在網站（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茶語壺藝世界・・・・・茶葉專賣！・・・・・茶葉可以有效降血脂、降血壓、幫助控制血糖、預防尿酸結石及防癌等・・・・・臺北市○○路○○段○○巷○○號　TEL：xxxxx　FAX：xxxxx　○○村○○路○○號　TEL：xxxxx・・・・・寶康－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 E-mail：xxxxxTEL：xxxxx　行動： xxxxx」等詞句，經民眾於 93 年 9 月 14 日向苗栗縣衛生局檢舉，該局乃以 93 年 10 月 4 日苗衛食字第 093070098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經原處分機關以 93 年 10 月 12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442001 號函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已於 9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本市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調查取證，該所於 93 年 10 月 15 日對訴願人之代理人○○○進行訪談，製作談話紀錄表後，以 9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1021500 號函檢附前開談話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3 年 10 月 29 日北市衛七字第 09337795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8 年 7 月 31 日衛署食字第 88037735 號公告：「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一、詞句涉及醫藥效能：（一）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功能情形：例句.....降血壓。.....（二）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例句.....抑制血糖濃度上升。.....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網站並沒有任何有關「○○」商品及銷售之實，乃是基於對「○○」做簡述及事實性報導，在網路及報章雜誌均有針對「○○」做相關的報導與研究。本網站無任何「○○」買賣之實，亦無談及任何「○○」食用後會有某種功效，或是購買多少會有多少優惠之文句。此外，亦無陳述任何有關茶葉之包裝、品牌、價格與數量，亦未提及讓消費者來此購買之相關訊息與聯絡資訊，故應不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

三、卷查訴願人於 93 年 9 月 9 日在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內容，此有苗栗縣衛生局 93 年 10 月 4 日苗衛食字第 0930700984 號函及所附 93 年 9 月 17 日網路違規廣告查報表、系爭廣告、本市大安區衛生所 93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安衛二字第 09331021500 號函及所附 93 年 10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是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食品廣告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即停止刊登，尚非無據。

四、惟訴願人主張其網站乃是基於對茶葉做簡述及事實性報導，並無任何茶葉買賣之實，亦無談及「茶葉」食用後會有某種功效，或有關購買優惠、茶葉之包裝、品牌、價格、數量及讓消費者購買之聯絡資訊，

故應不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乙節。查依卷附系爭網路內容顯示，訴願人確有述及茶葉「可以有效降血脂、降血壓、幫助控制血糖、預防尿酸結石及防癌」等功效之詞句，且有「茶葉專賣」字樣及訴願人之名稱、地址、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聯絡資訊。然稽之卷附資料，訴願人並未宣稱「特定品牌」之茶葉食品，且原處分機關亦未查獲訴願人確有販售茶葉之事實，則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網路內容述及茶葉之功效及訴願人之聯絡資訊，即認訴願人已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似嫌率斷。本件訴願人究有無交易或代理銷售茶葉之行為？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其所謂之食品廣告，究係指只須泛稱所有一般之食品具有某種功效即屬之？或是否應宣稱某種「特定品牌」之食品具有某種功效方屬之？仍不無疑義。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詳研後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